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佳秀

電話：04-37061339

電子信箱：e-31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75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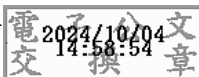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原定113年10月1日辦理「『回家的路，你我同渡』全國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研討會」，因故延期至113年11月11日假同一地點辦理，請協助轉知參加人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30日衛部護字第11314610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實習輔導處 收文:113/10/04



1130006503

無附件